

法務部
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中華民國114年7月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法務部	守護正義不打烊－檢察官對話錄II(柔性司法新思維－國民法官聆聽被害人的生命故事)	守護正義不打烊－檢察官對話錄II(柔性司法新思維－國民法官聆聽被害人的生命故事)	網路媒體	114.6.26-114.12.31	綜合規劃司	總預算	一般行政	5,000	邀請專家學者等擔任講師之講座鐘點費。	適逢國民法官法實施兩周年特別邀請檢察官，以對話方式，錄製短影片，讓民眾更瞭解檢察官如何在法庭上縝密鋪陳證據，以淺顯易懂的方式，陳述事實與解釋法律要件，展現卓越的公訴實力，讓民眾可以進一步認識國民法官法的運作與檢察官的職責。	本部 IG 及 Youtube	
法務部	人權搜查客	兩公約人權數位課程「人權搜查客」第五季	網路媒體	114.9.1-114.12.31	法制司	總預算	一般行政	8,000	邀請專家學者等擔任講師之講座鐘點費。	課程邀請社會各界專業人士進行訪談，進而討論兩公約人權議題，潛移默化社會大眾對兩公約人權之認知。	Podcast	
法務部	啄木鳥公民巢、反毒總動員line生活圈	啄木鳥公民巢、反毒總動員line@生活圈官方帳號月費方案	網路媒體	114.6.1-114.6.30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1,680	line生活圈	以加入line生活圈之民眾為目標族群，拓展反賄及反毒宣導效能。	line生活圈	
法務部	反詐騙宣導	快樂聯播網託播30秒廣播帶	廣播媒體	114.5.1-114.6.30	保護司	總預算	法務行政	149,800	全景社區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	落實反詐騙宣導工作，提醒民眾勿落入詐騙陷阱。	快樂聯播網電台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（如契約等）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（收支餘絀表）3級科目（xx成本或xx費用）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（xx支出或xx費用）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